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 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同时,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应变更。

《公司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钱美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14年8月27日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各类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该授信额度包含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贰拾亿元总授信额度之内）。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沈琦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本；董事会成员及授权签字人如有变动，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